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44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麥明珠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鄭政群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109,4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440號

03 利息：

04

| 本金<br>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br>務人 | 利息起算<br>日                     | 利 息 截<br>止 日                      | 利息計算方式                                                       |
|----------|-----------------------|-----------|-------------------------------|-----------------------------------|--------------------------------------------------------------|
| 001      | 新 臺 幣<br>000000<br>0元 | 鄭政群       | 自 民 國 11<br>4 年 6 月 11<br>日 起 | 至 民 國 1<br>14 年 7 月<br>11 日 止     | 年息2.36%                                                      |
| 001      | 新 臺 幣<br>000000<br>0元 | 鄭政群       | 自 民 國 11<br>4 年 7 月 12<br>日 起 | 至 清 償<br>日 止                      | 逾期9個月以內者，按年息2.83<br>2%計算之利息，其逾期超過9個<br>月者，按年息2.36%計算之利<br>息。 |
| 002      | 新 臺 幣<br>000000<br>0元 | 鄭政群       | 自 民 國 11<br>4 年 6 月 11<br>日 起 | 至 民 國 1<br>14 年 07<br>月 11 日<br>止 | 年息2.36%                                                      |
| 002      | 新 臺 幣<br>000000<br>0元 | 鄭政群       | 自 民 國 11<br>4 年 7 月 12<br>日 起 | 至 清 償<br>日 止                      | 逾期9個月以內者，按年息2.83<br>2%計算之利息，其逾期超過9<br>個月者，按年息2.36%計算之利<br>息。 |
| 003      | 新 臺 幣<br>304365<br>元  | 鄭政群       | 自 民 國 11<br>4 年 7 月 21<br>日 起 | 至 民 國 1<br>14 年 08<br>月 21 日<br>止 | 年息2.71%                                                      |
| 003      | 新 臺 幣<br>304365<br>元  | 鄭政群       | 自 民 國 11<br>4 年 8 月 22<br>日 起 | 至 清 償<br>日 止                      | 逾期9個月以內者，按年息3.25<br>2%計算之利息，其逾期超過9<br>個月者，按年息2.71%計算之利<br>息。 |
| 004      | 新 臺 幣<br>000000<br>0元 | 鄭政群       | 自 民 國 11<br>4 年 7 月 21<br>日 起 | 至 民 國 1<br>14 年 8 月<br>21 日 止     | 年息2.71%                                                      |
| 004      | 新 臺 幣<br>000000<br>0元 | 鄭政群       | 自 民 國 11<br>4 年 8 月 22<br>日 起 | 至 清 償<br>日 止                      | 逾期9個月以內者，按年息3.25<br>2%計算之利息，其逾期超過9<br>個月者，按年息2.71%計算之利<br>息。 |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11440號）

03 一、債務人鄭政群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1,977,37  
04 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二、債務人鄭政群  
05 應向債權人清償7,651,65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  
06 利息。三、債務人鄭政群應向債權人清償304,365元，及如  
07 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四、債務人鄭政群應向債權人  
08 清償1,176,0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五、  
09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緣債務人鄭政群於民國109年06  
10 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230萬元整，借期至民國129年06月11日  
11 屆滿，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月  
12 調)加碼年率0.65%，按月計付。(二)緣債務人鄭政群於民  
13 國109年06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890萬元整，借期至民國129  
14 年06月11日屆滿，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  
15 標利率(月調)加碼年率0.65%，按月計付。(三)緣債務人鄭  
16 政群向債權人辦理擔保透支/活期性存款帳戶領用借款，實  
17 際動用數額以新臺幣230萬元、890萬元為累積上限，動用款  
18 項期間均自民國109年06月11日至民國116年06月11日，動用  
19 款項利息依債務人實際動用天數，利率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  
20 利率(月調)加碼年率1%，按月計付。。(四)依個金授信總約  
21 定書第四條之約定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  
22 率1.2倍計付遲付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  
23 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五)債  
24 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6月11日，經債權人屢  
25 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  
26 2614號郵件可憑，誠屬非是，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  
27 二項第四款之約定，相對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28 付息時，經聲請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相對人即  
29 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且債務人違約有可  
30 歸責事由，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  
31 11,109,481償日之利息、遲延利息。茲為求清償之簡便，以

01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02 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感  
03 德便。證據：一、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個金授信總約  
04 定書影本各一份。二、繳款明細四份、牌告利率查詢表一  
05 份。三、台北北門郵局第2614號存證信函、回執影本各一  
06 份。四、戶籍謄本影本一份。釋明文件：證據